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陳彥宏

*聯絡電話：(082) 325652

*傳真：(082) 323143

*單位電子信箱：hung383018@mail.k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kpb.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EE0BDCE240DC130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1. 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2. 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3. 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4. 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5. 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6. 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二)職業別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1大

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定義。

2. 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2大類「專業人員」定義。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3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定義。
4. 事務支援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4大類「事務支援人員」定義。
5.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以及提供個人照顧之人員。
6.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凡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挨家挨戶、透過電話或網路銷售商品之人員。
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6大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定義。
8.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凡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以及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或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屬之。
9.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定義。
10.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凡從事駕駛軌道車輛及機動車輛、操作工業及農業用移運機器與設備或參與船舶等水上運輸工具之艙面作業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11.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均屬之。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定義。
13. 學生：指目前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含國中、國小中輟生)。
14. 無職：指失業者、家管、無業者等或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
15. 其他(含不詳)：不屬於上述1至14項者，歸入本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 (三)職業別分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學生、無職、其他(含不詳)等項。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20日/年報64日

*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年報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配合例假日調整)，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七、其他事項：無